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3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的通过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不存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4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铸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980%。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铸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2235%。以上两个减持计划均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A股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70,588股至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至0.78%。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470,588-941,176 | 0.39-0.78 | 4,000-8,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5.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058,260 | 70.88 | 85,999,436 | 71.67 | 85,528,848 | 71.2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941,740 | 29.12 | 34,000,564 | 28.33 | 34,471,152 | 28.73 |
| 总股本 | 12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100.00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8,29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837.23万元,流动资产108,323.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25%、5.60%、7.3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4%,流动负债合计34,683.63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0,391.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了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傅铸红先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268,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2235%。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傅铸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首发股份,根据法定的锁定要求及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5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5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关于提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

(二)提议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8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70,588股至941,1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至0.78%。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4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HapTrans Holdings Ltd.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HapTrans Holdings Ltd.7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5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HapTrans Holdings Ltd.75%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程")拟以2,775万加元收购HapTran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HapTrans")75%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尚需向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最终获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开发拓展北美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及操作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海程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775万加元向股东Zhongbo ZHENG女士、Zheng Family Trust、1279720 B.C. Ltd.收购HapTrans75%的股权。通过收购使公司快速进入加拿大市场,并依靠HapTrans优质的航司资源以及覆盖北美的卡车资源,实现与国内进出口业务联动,从而扩大公司北美市场份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HapTrans Holdings Ltd.7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收购,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Zhong Bo Zheng

姓名:Zhong Bo Zheng

工作经历: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工作内容 |
|---|---|---|---|
| 2010年至今 | HapTrans Holdings LTD | 企业主 | 航空货运代理 |

Zhong Bo Zheng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Zheng Family Trust

名称:Zheng Family Trust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8日

注册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Zheng Family Trust是一家由Zhong Bo Zheng根据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家族信托,Zhong Bo Zheng担任受托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1279720 B.C. Ltd.

名称:1279720 B.C. Ltd.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5日

注册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

1279720 B. C. Ltd.是由Zhong Bo Zheng全部控制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存在对外经营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HapTrans Holdings Ltd. |
| 公司执照号 | BC0879411 |
| 注册办公地址 | 219-7080 RIVER ROAD RICHMOND BC V6X 1X5 CANADA |
| 公司代表人 | Zhong Bo Zheng |
| 成立日期 | 2010年4月25日 |
| 所属行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公司主营业务 | 国际物流代理服务,为客户定制备货配送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

2、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Zhong Bo ZHENG | Zheng Family Trust | 1279720 B.C. Ltd. | |
|---|---|---|---|---|
| 股份类别 | 普通股 | 普通股 | 优先股 | 优先股 |
| 股份数量(股) | 100 | 100 | 100 | 1,000 |

3、业务情况

HapTrans主营业务是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为客户定制备货配送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是加拿大前三大生鲜空运货代商之一,拥有加拿大交通局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认证资质。

主要产品服务:①从事海鲜空运货代业务,致力于将活海鲜以最佳的物流效率和成本,运送至中国消费者。②普货和电商货运输操作,DG操作证书,卡车联运操作,卡车网络覆盖北美大陆。FBA货的操作及运送。

4、主要运营资产

公司运营点位于加拿大的四个主要城市(温哥华、多伦多、蒙特利尔和哈利法克斯),分别在蒙特利尔、温哥华拥有租赁仓库。温哥华仓库是加拿大交通局批准的安全仓库,中转安全货物免扫描。

5、财务情况

经BDO Canada LLP审计的HapTrans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加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31日 |
|---|---|---|
| 总资产 | 14,195,654 | 17,227,567 |
| 总负债 | 20,318,139 | 22,140,974 |
| 所有者权益 | -6,122,485 | -4,913,407 |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1月 |
| 营业收入 | 41,221,627 | 6,927,164 |
| 净利润 | 6,266,484 | 1,209,078 |

注:上表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主要系审计机构根据优先股的协议约定将附回购权的优先股1,350万加元作为金融负债列示,考虑交割前优先股会赎回,评估报告中对此调整为股东全部权益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BDO Canada LLP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6、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加拿大HapTrans Holdings Lt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2)沪第22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HapTrans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0万加元,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853.99万加元,估值增值3,496.01万加元,评估增值率409.38%。

本次评估报告主要采用的重要估值假设为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收益法预测假设、限制性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时的市场状况及在估值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估值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在比较两种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1)市场法

考虑到该行业在各国股票市场存在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加拿大地理位置、整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与美国较为相似,本次估值选择美股上市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相应比率乘数。对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应用到被估值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和加拿大股票市场和美国股票市场差异因素修正后从而得到被估值对象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被估值单位全部股权市场价值=企业价值×(1-不可流通折扣率)×美国/加拿大股票市场调整指数+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付息负债+货币资金

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被估值单位比率乘数×被估值企业相应分析参数

被估值单位比率乘数=修正后的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加权平均值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HapTrans Holdings Lt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0万加元。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估值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本次收益法估值是在审计报告披露的HapTrans Holdings Ltd.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基础上进行的估值。

E=B-D

式中:

E: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估值单位的企业价值

D: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P+ΣCi

P:被估值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ΣCi:被估值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

$R_i$:被估值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

n:估值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截至估值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加拿大HapTrans Holdings Lt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0万加元。

(3)估值结论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反映了企业股东权益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本次估值决定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即截至估值基准日,加拿大HapTrans Holdings Lt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0万加元。

2、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鉴于本次估值基准日后、股权交割日前,HapTrans公司原股东拟从公司撤资600万加元,HapTrans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775万加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股东:Zhongbo ZHENG女士、Zheng Family Trust、1279720B.C.Ltd.

2、交易价格:拟以2,775万加元收购HapTrans75%的股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分期付款。在交割时,买方向出售股东支付购买价格的75%。在交割已发生的前提下,购买价格的剩余25%应在以下期限并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下支付给出售股东:在标的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期每年度经审计的EBITDA均不少于650万加元(以下简称"EBITDA目标"),在经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后30天内分别支付购买价格的10%、10%、5%。

在任何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EBITDA少于EBITDA目标,买方有权从任何剩余购买价格中扣除金额等于相关业绩承诺期的实际经审计的EBITDA和EBITDA目标之间差额的75%乘以三,且买方无义务支付被扣除的该部分剩余购买价格。

5、交割日:协议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6、交割先决条件

(1)HapTrans和协议各方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协议,包括完成优先股的赎回;

(2)不存在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颁布的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协议拟议之交易完成的任何有效法律或命令;

(3)自协议签署日起,不存在单独或共同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更、事件、影响或情形;

(4)HapTrans的现有留置权应已正式解除并免责;

(5)紧接交割日前,经HapTrans的银行代表书面确认,公司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得少于2,000,000加元,以确保交割日后的正常经营;

(6)Zhongbo ZHENG应已与HapTrans签订一份书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符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适用法律,其期限持续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结束。

(7)在2022年5月15日之前,出售股东和HapTrans应安排买方代表与HapTrans的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进行面谈,此类面谈不得对业务或HapTrans及其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8)ODI批准应已适当获得或完成。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标的公司HapTrans同属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物流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收购完成后,将完善公司业务链条,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可依托标的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海外资源及经验,快速进入北美市场,进一步加强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及战略需求。

(二)本次收购HapTrans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HapTrans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将向HapTrans委派董事会、管理层成员,以及经营业务可能合理需要的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

(五)标的公司HapTrans未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将在交割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工作。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由于行业情况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和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HapTrans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市场汇率风险

目前国际环境不稳定导致汇率波动风险变大,因此增加了财务预算困难,报表折算风险以及折算损益。同时也会导致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由于收支外币而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

(四)市场经营风险

在信息瞬息万变的现代社会,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能否把握市场脉搏,抢占市场先机并如期占领市场份额,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市场反馈信息的研究和整理,持续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等的变化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制定对策以降低或消除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向标的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促进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日常经营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机制;及时动态性的分析和预测汇率发展变化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外汇风险防范措施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财务变化进行确认、计量,以减小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8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4月26日发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由于上海疫情防控原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受限,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通过公司邮箱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视频)会议接入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由于上海疫情防控原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受限,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 √ |
| 5.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6.00 | 2021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具体审议内容

1、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21年度财务报告;

4、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5、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6、2021年度报告和摘要;

7、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9、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4、5、7、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度报告》、《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公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至17日;

4、登记方式:受上海疫情影响,参会股东请发送登记资料至公司邮箱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限,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视频)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不变;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选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 4.00 | 2021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1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通过全景网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庆凯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徐林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保荐代表人秦荣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贯衔接,公司将组建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伟中先生继续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伟中先生符合证券公司监事任职条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吴伟中先生简历

吴伟中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6年12月加入华林证券工作,历任营业部电脑经理,信息技术部深圳区域中心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金融科技中心(现更名为科技运营部落运维团队)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华林证券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吴伟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54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7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准备相关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筹划持股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经销商拟与相关专业管理机构签订协议,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公司将与相关经销商商讨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经销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每个经销商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量累积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销商持股计划尚未确定并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经销商持股计划的实施面临政策、经销商本身持股意愿、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